

# 岗位外包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甲方	用工单位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 515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BQ0F75		
	联系人	李霞	联系电话	18953633908
	电子邮件	lixia@bjghrc.com	微信号	18953633908
乙方	外包提供方	新余天坤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19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97LE5W		
	联系人	彭强	联系电话	18253625993
	电子邮件	pengqiang@tking.com	微信号	18253625993

鉴于：

1. 甲方因业务开展，需委托第三方提供岗位外包服务；
2. 乙方拥有广泛的资源和优势，可以满足甲方岗位外包的业务需求。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建立岗位外包合作关系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岗位外包事项

1. 甲方为发包单位：
  - 1) 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岗位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某一类型岗位、特殊类型岗位、某一区域岗位，是一种业务运营合作模式；
  - 2)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使用服务外包业务，不对乙方承揽岗位的外包员工进行直接管理，与乙方外包员工不存在劳动合同和事实劳动关系。
2. 乙方为承包单位
  - 1) 根据甲方需求，基于丰富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承揽甲方的岗位外包服务；
  - 2) 自行选派外包员工，在参照甲方的管理体系前提下，到乙方承揽的甲方岗位上工作；

- 3) 乙方为满足甲方岗位外包服务需求,可将承揽的甲方岗位外包服务分包给乙方关联企业及/或服务合作商(以下统称“下包商”),届时,本协议项下乙方外包员工包括下包商的外包员工;
  - 4) 乙方或下包商与工作员工直接建立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并对承揽岗位的外包员工进行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责任。该等外包员工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相关业务制度要求,否则给甲方、甲方客户或其他第三方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优质的、有偿的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等信息,具体详见附件一《岗位外包说明书》,本协议签订前提交确认及履行过程形成的结算依据等以附件形式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更新岗位外包内容,甲、乙双方应共同重新书面确认;岗位外包内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第二条 协议期限

4.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21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2日止;
5. 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合作进行协商,签订新的书面合同。但若双方以实际行动继续履行的,视为双方同意合同顺延,合同期限顺延至一方依照本协议解约条款书面提出终止合作为止。

### 第三条 费用结算

6. 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岗位外包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 1) 岗位外包服务费结算公式:详见附件二《外包服务报价单/结算表》
  - 2) 岗位外包服务费的确定已经综合考虑到乙方的用人成本、管理成本、风险成本等;
  - 3) 如因国家或者地方政策等因素导致乙方各项成本变化,甲、乙双方应根据幅度协商调整;
  - 4) 在法定节假日,甲方如因经营需要乙方外包员工加班提供服务,乙方应积极配合维持甲方正常运营。因此产生的乙方外包员工加班服务费,由甲方按乙方计算标准核算给乙方。
7. 结算方式: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就上个月所提供的服务及发生的各项费用出具账单。对账单应完整地列出岗位外包服务内容及各项费用数额。甲方应在收到对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对该对账单进行书面确认,逾期未书面回复视为甲方已确认。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在确认无误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上月的服务费发票,甲方须在每个月的25日前将上月的岗位外包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乙方于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甲方,税率6.78%由甲方承担。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天坤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 36050165015100000923

银行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城北支行

8. 乙方或下包商于每月[28]日前按时支付外包员工薪资福利,缴纳社会保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或下包商未能及时发放工资、缴纳保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赔偿,且乙方或下包商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9. 甲方权利

- 1) 有权对乙方的岗位外包服务事项作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有权对乙方指派到甲方的外包员工完成服务项目的情况进行考察，并给予乙方及时反馈，由乙方或下包商管理外包员工；
- 2) 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外包员工的相关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并进行服务效果评估和考核，乙方及乙方外包员工应当积极配合，有效呈现服务效果；
- 3) 根据《岗位外包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对于不合格或不能达到要求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合适人选服务；
- 4) 如果乙方外包员工离职或长期请假，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补充人员，避免业务运营受到影响。

## 10. 甲方义务

- 1) 有义务明确、清晰、合理地要求乙方完成的岗位外包服务事项，并提供乙方或乙方外包员工为达到岗位外包服务预期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岗位指导文件、操作规范等；
- 2) 若有形势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暂时调整岗位外包工作安排的，甲方有义务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进行妥善的人力和流程安排，并另行协商工作计划；
- 3) 有义务向乙方指派到甲方的外包员工提供甲方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的相关措施，并对乙方外包员工进行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及规章制度的指导，并免费提供防护用具；因甲方未尽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外包员工工伤或者职业病的，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4) 甲方应协助完成相关服务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出现异常时及时给予修复或指导，如因甲方未及时修复或指导修复设备，导致乙方返工、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甲方全部承担；
- 5) 若甲方涉及乙方服务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在服务期内有变更或调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及时分析、并参考要求操作；
- 6)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指派的外包员工部分或全部停工，停工超过4小时以上的，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按照报价单计时报价折算补贴给乙方和乙方外包员工。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1. 乙方权利

- 1) 有权直接参考甲方书面告知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结合项目管理的日常需要，制订合理且不低于甲方规章制度标准的规章制度，并向乙方外包员工公示生效；
- 2) 有权直接管理乙方的外包员工，要求外包员工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甲方负责监督；
- 3) 有权对服务事项行使管理权，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损害甲方的商业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本协议服务事务的合理要求，确保甲方的合法利益受到乙方保护；
- 4) 乙方有权保护外包员工的合法利益，因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调整乙方外包员工工作时间或工作岗位，给乙方或乙方外包员工带来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12. 乙方义务

- 1) 根据委托服务的项目选聘合格的外包员工承担服务工作，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
- 2) 指定一名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乙方外包员工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问题；
- 3) 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以下各项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和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根据甲方合理要求适当调整，确保服务品质的体现：
  - a、劳动合同管理：依法签署、续订、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 b、员工关系管理：依法履行劳动用工登记、劳动纪律管理；
  - c、薪酬福利管理：依法支付薪资、缴纳劳动保险、发放福利保障；
  - d、工作过程管理：工作指派、工作考勤、工作报告、考核奖惩；
  - e、劳动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制度；
- 4) 乙方外包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或其他人身损害，甲、乙任一方应及时将员工送至医院救治；事发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告知对方，乙方办理工伤申报、伤残鉴定申请、待遇理赔事宜；乙方外包员工出现的工伤、工亡后产生的工伤赔付范围内的费用及处理人工、差旅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 5) 因乙方外包员工的合法权益受到甲方侵犯而发生争议或诉讼的，由甲方承担最终法律赔偿责任；
- 6) 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对于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

#### 第六条 乙方指派到甲方外包员工的退回及更换

13. 乙方指派到甲方的外包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书面通知乙方，可以退回该外包员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新的外包员工：
  - 1)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累计人民币 1000 元以上重大损害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14. 乙方指派到甲方的外包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提前四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向乙方多支付拟更换外包员工一个月服务费用的，可向乙方申请更换外包员工：
  - 1) 该外包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该外包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该外包员工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经协商之后未能就变更服务内容达成一致的。
15. 乙方指派到甲方的外包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出更换，但应负担该等被更换外包员工相应的服务费用直至此类情形消失：
  - 1) 乙方指派到甲方的外包员工在甲方系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且服务结束或提前退回时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该外包员工作为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 乙方指派到甲方的外包员工在甲方服务时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乙方指派到甲方的外包员工系在甲方服务时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乙方指派到甲方的女性外包员工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情形的;
- 5) 乙方指派到甲方的外包员工在乙方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发生前述第 1) 项及第 2) 项情形时,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相关待遇费用由甲方承担。

16. 除发生第 13 条的情形外, 甲方申请退回乙方指派到甲方的外包员工时, 甲方除需足额支付该等外包员工对应的服务费用外, 还需支付乙方因甲方退回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解除与该等外包员工劳动关系所需负担的全部法定补偿金或赔偿金。
17. 在本协议期限内, 经乙方同意, 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将其转为自有劳动合同制员工, 转入费为该工作人员当月服务管理费的两倍费用, 从该工作人员被甲方正式录用后次月起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该人员的服务费用。

#### 第七条 培训与支持

18. 在乙方提出要求或在甲方认为必要时, 乙方应同甲方沟通, 并让其为乙方外包员工提供合理必要的帮助和培训, 使他们可以高效率地保证服务的正常运作, 服务系统及其它必备的办公条件均由甲方提供。
19. 如果发生需要对乙方外包员工进行额外培训的特殊情况, 甲方应将该特殊情况的详情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电话通知乙方。这些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外包服务有关的新产品上市/促销/市场营销行为或甲方将进行的活动或其它事件。
20. 对于甲方预计在一定期限内外包服务的工作量可能会实质性提升或减少的特殊情况, 甲方应将需求情况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对于无法预见的外包服务的工作量突然提升的特殊情况,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进行处理, 但由此造成的服务费用增加应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21. 本协议若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而导致部分条款无效的, 应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规定适当变更本协议, 保证双方合同的继续进行, 且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余条款继续生效; 若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而导致合同全部无效的, 双方应本着善意原则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并解除合同。
22.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时, 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合同的一方破产或被解散或被撤销的; 或丧失清偿债务的能力, 或无法执行法院的判决;
  - 2) 一方违反本协议, 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其改正或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没有改正并补救的;
  -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 4) 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 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成为不必要的;

- 5)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持续超过三个月以上, 并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解决的;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甲方得视业务发展以及乙方的服务质量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在约定的六十日内提前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则需补偿乙方, 补偿金额为终止日前一个完整月份的服务费用的两倍, 并于终止日前最后一次服务费结算日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4. 乙方有权经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未在约定的六十日内提前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则需补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 且不超过终止日前一个完整月份的服务费用的两倍。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25. 有关本协议及其有关项目的内容、技术、流程、模式、文件、资料、报表、乙方进行外包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电话录音/客户信息、知识、产品、价格、服务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应为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保密。
26. 只有为了履行本协议, 因提供服务需要, 才向相关方的有关职员或代理人公开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任何一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 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让他人、公司、企业或实体所获得。
27. 双方均保证各自的代理人、职员能严格执行保密协定, 不对外公开、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从而保证他方不因保密信息泄密而遭受经济损失及其它损害。
28. 下列情况中, 有关文件和资料并不被视为保密信息:
- 1) 在保密信息被披露之时或之后的时间内, 非接收方之错误或过失, 保密信息被公开;
  - 2) 是由第三方向接收方披露, 且第三方并无违反对披露方之保密义务;
  - 3) 该文件或信息由接收方独立发展而成, 且未使用任何从披露方处接收的保密信息;
  - 4) 披露方以书面授权的形式同意该文件或信息的发放;
  - 5) 根据法律或政府机构或按法庭的要求需要被公开的。

### 第十条 禁止贿赂

29. 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亲属, 直接或间接, 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 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 或者以提供装修、工作和出国机会等方式变相提供贿赂的, 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
30.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 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合同, 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31.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其发生和后果也是不能避免或克服的, 在协议

签订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约或部分履约的一切事件，该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众机构的禁止或类似行动、传染病以及任何其它不可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可为不可抗力事件。

3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协议项下受上述事件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可以中止履行，并应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期相同，无须为此支付任何违约金或赔偿。
33. 宣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上述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宣称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
3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3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补偿终止日前一个完整月份的服务费用的两倍，并于终止日前最后一次服务费结算日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或下包商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外包服务，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改正或补救，若乙方未能于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或补救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补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且不超过终止日前一个完整月份的服务费用的两倍。
37. 本协议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基于本协议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它

38. 通知和送达：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通知”、“告知”、“确认”、“同意”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协议记载的双方地址（办公地址、注册地址、电子邮件等）发出，“书面形式”限于以中文形式发送传真、电子邮件、信函（邮政、快递或专人派送）；本协议首部的双方信息若变更，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确认对方知悉。
39. 附则：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

- 1) 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力资源外包资质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一：《岗位外包说明书》

附件二：《外包服务报价单/结算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

附件一：《岗位外包说明书》

一、 招聘岗位

二、福利待遇

附件二：《外包服务报价单/结算表》

1. 结算公式：乙方指派到甲方工作的各类外包员工月度费用之和，其中每类外包员工月度费用=该类外包员工单人服务费\*该类外包员工总人数。
2. 费用说明：
  - 1) 外包员工单人服务费：已含乙方外包员工薪资福利费用、餐费、社保费、商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等所有费用，若甲方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加班的，加班费用依据协议正文第 6.4) 条约定计算。
  - 2) “外包员工单人服务费”标准区分下列不同情形：
    - i. 乙方输送小时工外包员工：服务费为男工[ 22.6 ]元/小时、女工[ 20.6 ]元/小时(员工入职第一周为培训学习期，费用按照服务费的 80% 进行核算，入职≤3 天(含)的不产生结算)。
    - ii. 甲方自有未缴纳社保转移至乙方员工：服务费为[ 50 ]元/人/月，薪资福利费用以甲方核算标准为准。
3. 如甲方付款未列明费用明细，则甲方同意乙方按如下顺序抵扣：优先抵扣服务管理费，其次是商业保险费、餐费、社会保险费、加班费、薪资福利费。

九拾伍